**教 師 校 內 合 聘 協 議 書(108.11.28.院務會議通過)**

合聘教師：

合聘單位：

合聘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自動歸建原單位

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| | | 轉調至專班或學程 | 轉調者原單位 | 備 註 |
|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, 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。 | 佔編制缺額 | | ▓有 □無 | □有 ▓無 |  |
|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| | ▓提出 □不提出 | ▓提出 □不提出 |  |
|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| | □列入 ▓不列入 | ▓列入 □不列入 |  |
|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| | □列入 ▓不列入 | ▓列入 □不列入 |  |
|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| | □有 ▓無 | ▓有 □無 |  |
| 使用空間（研究、辦公室）  設備或財產留原單位不轉移 | | | □提供 ▓不提供 | ▓提供 □不提供 |  |
| 經常或年度經費 | | | □分配 ▓不分配 | ▓分配 □不分配 |  |
|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| | | ▓分配 □不分配 | ▓分配 □不分配 |  |
| 課程開授 | | | ▓開授 □不開授 | ▓開授 □不開授 |  |
|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 計畫管理費留原單位 | | | ▓是 □否 | ▓是 □否 |  |
|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| | | ▓註明 □不註明 | ▓註明 □不註明 |  |
| 學術政策之決定 | | | ▓參與 □不參與 | ▓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預算支配之決定 | | | ▓參與 □不參與 | ▓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人事問題（聘任、升等、系所代表之推選等）之決定 | | | ▓參與 □不參與 | ▓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其他事項(教師評鑑之作業) | | | ▓是 □否 | ▓是 □否 |  |
| **立 協 議 書** | | 主  聘  單  位  ：    主  管  簽  章 | 從  聘  單  位  ：    主 管 簽 章 | 合  聘  教  師  ：      簽  章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